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赵志齐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顺国资发〔2018〕70 号）等有关规定，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

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置业”）51%的股权，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711 号）为依据，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8,394.08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4,280.98 万元（以评估确认的诺丁山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人民币 8,394.08 万元乘以天瑞置业持有诺丁山置业 51%股权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加快资金回流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业务拓展储备资金。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